JAN162025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6022908 日期：2025年1月1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音乐作曲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获得一次性成就，也未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其中五项标准，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标准和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者或关键角色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他还满足8 C.F.R. § 204.5(h)(3)(i)的奖项标准和8 C.F.R. § 204.5(h)(3)(vii)的展示标准。1

A. 证据标准

1. 奖项

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该]外籍人士获得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证明。”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在l
A wards月度国际电影节上获得的“最佳原创歌曲”奖项满足该标准。2 他表示“[t]他
A wards是一项国际电影竞赛，旨在认可和庆祝来自世界各地的独立电影制作中的卓越成就。”申请人进一步声称，该“竞赛旨在

1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其未满足8 C.F.R. § 204.5(h)(3)(iv)评审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因此他未推翻审理主任在该问题上的决定。本办公室将申请人此前未在上诉中提出或异议的资格主张视为放弃。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即被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2 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其此前声称获得的其他奖项的认定提出异议，也未在上诉中主张那些奖项满足该标准。

通过为新兴电影制作人的作品提供获得知名度和认可的平台来支持他们。 ”

申请人的上诉提交材料包括来自I !Awards网站的材料，列出了其l 12023年获奖者、35个奖项类别和参赛规则。3 他还提交了在FilmFreeway上宣传l IAwards的材料，FilmFreeway是一个电影制作人可用于向全球数百个电影节提交影片的网站。4 来自I !Awards和Film Freeway网站的信息均不足以表明申请人的“ 最佳原创歌曲 ”奖项在颁发该奖项的月度电影节范围之外获得了足够的认可。申请人未证明其具体奖项在努力领域中的重要性，也未证明其获得了达到国家或国际认可水平的媒体报道或其他关注。在没有关于其在其领域中具有国家或国际重要性的进一步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其在I I
A wards获得的“ 最佳原创歌曲 ”奖项是领域内卓越成就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2. 展示

8 C.F.R. § 204.5(h)(3)(vii)的条例要求“ [该]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于领域内展示的证据。 ”

作为该标准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与影片l I和_____相关的Netflix网页，并附有来自IMDb.com的“ Full Cast & Crew ”信息，其中列出两部影片的“ Music by [the Petitioner]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一封2024年10月来自W-S-的信函，W-S-是 的电影导演，信中称申请人“ 作为我的影片l I（2021）和I 1（2023）的作曲家 ”工作。在该角色中，“ [申请人]负责创作原创配乐，这对影片的整体氛围、情感深度和叙事做出了重大贡献。 ”W-S-进一步声称，申请人的作品促成了影片“ 在Netflix和公共平台上的展示和接受 ”。虽然审理主任的决定承认申请人对影片的音乐部分做出了贡献，但其认定他作为音乐家或作曲家的工作并未“ 展示 ”，因此不符合该标准的字面含义。5

申请人在上诉中坚持认为，他为影片（如____和
I 在Netflix上流媒体播放的影片）创作的音乐作品满足该标准。他表示：

我谨此主张，在当今数字时代，Netflix等流媒体平台是重要的公共展示场所。在这些平台上流媒体播放的影片可触达全球数百万观众，相当于传统影院和画廊的现代等价物。我为其创作音乐的影片，包括I I（2023）、D

3 I IAwards的规则规定“ [e]参赛费不予退还 ”、“ [每]位电影制作人允许多次参赛 ”以及“ [y]您可以随心所欲地多次提交作品。 ”
4 FilmFreeway网站包含一个“ Submit Now ”按钮，并列出了l !Awards的类别、规则、参赛条款和用户评论。
5 申请人的上诉未对审理主任关于为该标准提交的其他证据的认定提出异议。

___（2021），在全球范围内向公众展示，为我的作曲家工作提供了显著的知名度。

申请人的上诉提交材料包括一篇文章，题为“ How Netflix Expanded to 190 Countries in 7 Years ”，讨论了该流媒体平台的全球增长和市场覆盖。他还提供了两篇关于I I的在线评论，分别于2023年7月和9月发布在影片的IMDb.com网页上，其中一篇称赞了影片的音乐。

Merriam-Webster在线词典将“ display ”定义为“ to place or spread (something) for people to see ”以及“ to serve as a place for displaying (something) ”。申请人为I I和I I创作的音乐作品是这些影片的艺术组成部分，其被听到但未被看到或展示。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按照8 C.F.R. § 204.5(h)(3)(vii)项下法规的措辞在影片中展示了他的音乐贡献。我们按照“ display ”一词的通常、普通含义来理解该词。See, e.g., Perrin v. United States, 444 U.S. 37, 42 (1979)（“ 法律解释的一项基本原则是，除非另有定义，词语将被解释为其通常的、当代的、普通的含义…… ”）。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其具体工作成果作为艺术展览或展示的主题在Netflix流媒体平台上被展示。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满足该标准。

B. 摘要与保留问题

申请人满足已发表材料和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但未能确立其满足与奖项和展示有关的标准。由于申请人未能满足三项初始标准即足以决定其上诉结果，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6

尽管如此，我们已整体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而非正朝顶端迈进的个人。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结论认为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分类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其严格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See also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使成就卓著的个人也未能赢得该认定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的人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

6 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see also 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领域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See section 203(b)(1)(A) of the Act and 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